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运能”）10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要求，公司与邵耿东先生、徐建阳先生、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上述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之补偿达成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对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2.2 条原为：“在业绩补偿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各方同意将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2.2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

如下：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海运能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自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每自然年度每笔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计算，每笔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 / 360

每自然年度资金使用费为当年度每笔资金使用费之和。每笔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时，当年度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除每笔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当年度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外，在业绩承诺期内剩余年度按 360 天计算该笔募集配套资金该年度资金使用费；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 360 天计算。

上述 (1) 和 (2) 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2、除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所述修改以外，原《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补充协议构成《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

5、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6、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